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8)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停牌的更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對覆核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覆核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及陳麗萍女士。